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A股發行恢復審查

本公告乃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申請中止首次公開發行A股（「A股發行」）審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於近日向本行發出恢復審查通知書，中國證監會決定恢復對A股發行的審查。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豐
董事會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